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67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2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76.5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6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8.23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2.44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6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佳都智通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佳都智通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4,8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华佳软件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9,62572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事项执行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5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017556948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客西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9,000万元。佳都智通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批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巡检系统、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83,145.29万元。总负债为643,367.5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40,416.9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30,043.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88,408.15万元,营业利润18,770.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402.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2,618.29万元、总负债678,226.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70,417.76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8,963.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2,462.5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54,814.74万元,营业利润3,523.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16.02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37号1818房,注册资本:3,921.57万元。华佳软件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相关系统开发、设备销售与制造、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与开发;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306.94

万元,总负债49,314.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8,341.52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26,992.7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0,925.44万元,营业利润13,099.41万元,净利润12,245.86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7,382.55万元,总负债70,147.3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9,026.57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净资产37,235.20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6,428.23万元,营业利润10,519.41万元,净利润9,573.52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4,8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9,625728万元人民币

以上(一)及(二)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算。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5.05亿元(包括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89.4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5.0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81.24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76.59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67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8.23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2.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6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智通的《保证合同》;

2、佳都科技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保证合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7,22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其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9,999,9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4,231.34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265,742.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7日和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41)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6)。为调整新增募投项目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6年1月30日存款余额(万元)
昌飞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60003310004	大型商用直升机民用商用研发项目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17678976	多用途直升机民用商用研发项目	0.00	

公司、昌飞集团与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全资子公司昌飞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乙”)与“甲方丙”合称“甲方”、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乙”)与丙方乙合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宇飞、杨杉、罗翔、冯晋浩、冯3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浩、洪一航、韩刚、金爽可随时随乙方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1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宇飞、杨杉、罗翔、冯晋浩、冯3指定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1(或乙方1)每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尽调调查的信息,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甲方及其受益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乙方发现有关资产交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选择仲裁管辖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4	-	2026/2/5	2026/2/5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1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特别分红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48,000股股份)。

3.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81,719,2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48,000股,拟派发股本为277,371,2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68,563.85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别分红方案,本次特别分红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将根据以下计算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371,277×0.05=281,719,277×0.05;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5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4	-	2026/2/5	202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天津博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泉水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水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被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或)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股东,由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道14号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0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惠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股)	115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数量(股)	73,512,4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64.8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725,9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74,04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英)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8,643	99.9132	61,900	0.0842	1,500	0.002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代埋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然、蓝福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前次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5年1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于近日到账,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251万元。

2025年12月,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选择7天通知存款进行现金管理,于近日分两次到账,收回本金1,100万元,两次到账后分别获得收益0.15万元和收益0.06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1,000	2025/12/2	2026/1/29	1.58%	1,000	2.51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100	2025/12/29	2026/1/4	0.75%	1,000	0.15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100	2025/12/29	2026/1/28	0.75%	900	0.065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4	-	2026/2/5	2026/2/5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